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轉換第二筆貸款及
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Radiant Alliance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重組契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第二筆貸款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

作為該通函所披露重組之一部分，Radiant Alliance(本公司控股股東)、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Radiant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第二筆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Radiant Alliance有權於自復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復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包括當日)止之轉換期內，按每股港幣0.01614元之轉換價將第二筆貸款轉換為2,478,766,139股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於完成有關轉換後，本公司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負債將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算且不再欠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Radiant Alliance之轉換通知，行使其將第二筆貸款悉數轉換為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Radiant Alliance行使之轉換權，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向Radiant Alliance配發及發行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當日之所有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及其本身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緊隨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1,621,946,019股，而2,478,766,139股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佔(i)緊接第二筆貸款轉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亦已獲悉，Radiant Alliance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Radiant Alliance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構成股份轉讓標的事項之300,000,000股股份佔(i)緊接第二筆貸款轉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為了於第二筆貸款轉換後保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預期股份轉讓將於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前完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股份轉讓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後，鄭博士將透過Radiant Alliance及Perfect Path繼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說明(a)於本公告日期；(b)根據第二筆貸款轉換，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但緊接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轉讓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c)根據第二筆貸款轉換，緊隨股份轉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轉讓及第二筆貸款轉換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但緊接配發及 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前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 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adiant Alliance (附註1)	8,842,658,937	46.2%	8,542,658,937	44.6%	11,021,425,076	51.0%
Perfect Path (附註2)	5,168,658,567	27.0%	5,168,658,567	27.0%	5,168,658,567	23.9%
公眾股東(附註3)	5,131,862,376	26.8%	5,431,862,376	28.4%	5,431,862,376	25.1%
總計	19,143,179,880	100.0%	19,143,179,880	100.0%	21,621,946,019	100.0%

附註：

- (1) Radiant Alliance由鄭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鄭博士被視作於Radiant Allianc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博士於Perfect Path擁有多數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鄭博士被視作於Perfect Pa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買方於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

基於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股份轉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志剛博士 <i>SBS, JP</i> ，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Path」	指	Perfect Path Global Limited，一間由鄭博士從中最終擁有多數權益之公司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及何國樑，為本公司當時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及重組契據之訂約方
「買方」	指	股份轉讓之買方
「Radiant Alliance」	指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由鄭博士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重組」	指	根據重組契據進行之重組
「重組契據」	指	本公司、Radiant Alliance與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重組契據，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第二筆貸款」	指	Radiant Alliance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Radiant Alliance與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Radiant Alliance向買方買賣之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